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24号

关于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报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立项资料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堤防防洪能力，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原则同意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176292）。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水安全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数字孪生工程等。其中：

1、水安全工程包括河道拓宽并连通长约 21.59km，加固堤防 24.1km，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新建节制闸 2 座，新建闸坝 1 座，新建涵窦 30 座，驳岸 6 座，跨河工作桥 4 座，日常管理房 17 座，生态文明节点 5 处。

2、水环境改善工程包括截污管新建长约 13.71km，城市管网排查约 118km，暗渠清污分流约 5.7km，错混接改造 122 处，水浸点改造 2 处，新建农田排水沟约 5km，新建提升泵站 2 座，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7 座，新建控制闸门 4 座，流水态草型生态系统建设 5000m²，藻型生态系统建设 5000m²。

3、数字孪生工程包括闸站自动化改造 13 处，泵站自动化改造 26 处，新增水系水质监测点 6 处，入河排口水质监测点 35 处，入河排口流量监测点 35 处，管网液位监测点 8 处，管网流量监测点 5 处，视频监控站 120 处，新增巡检无人船 1 艘，新建智慧公众互动展示牌 1 个，新建数字孪生调度管理平台软件 1 套，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 1 套，智慧河湖系统 1 套。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93188.3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46564.13万元，勘察费5437.65万元，设计费4917.86万元，监理费2140.72万元，其他费用34128.01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区财政统筹安排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实施建设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批复》（新府办复〔2022〕55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小鸟天堂国家湿地保护区周边水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17629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3188.3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6564.13 万元，勘察费 5437.65 万元，设计费 4917.86 万元，监理费 2140.72 万元，其他费用 34128.01 万元。

3.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核准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25号

关于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报送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立项资料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区域水安全的保障能力，改善区内水资源环境，原则同意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282783）。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除险加固工程、堤防安全工程、内涝治理工程、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信息化建设及小水电站现代化提升改造项目等。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4776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2051.39万元，勘察费2750.29万元，设计费3632.88万元，监理费1595.55万元，其他费用17729.89万元。项目

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区财政统筹安排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56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资源保障工程

项目代码: 2202-440705-04-01-28278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项目估算总投资 14776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22051.39 万元,勘察费 2750.29 万元,设计费 3632.88 万元,监理费 1595.55 万元,其他费用 17729.89 万元。

3.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核准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26号

关于广雅学校东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广雅学校东侧道路工程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缓解广雅中学周边道路交通压力，完善枢纽新城路网建设，原则同意广雅学校东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54899）。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广雅学校东侧，整体路线呈南北走向，北起厚德路，横跨城南涌，南接南车路，全长约 770 米，横断面宽度为 16.5 米，设计时速 20km/h，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各项专业工程。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406.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94.15 万元、勘察费 12.56 万元、设计费 41.86 万元、监理费 32.3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雅学校东侧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广雅中学东侧道路建设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63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

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雅学校东侧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5489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1406.0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94.15 万元，勘察费 12.56 万元，设计费 41.86 万元、监理费 32.36 万元，其他费用 225.10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27号

关于会通路（高压电缆过路段）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会通路（高压电缆过路段）道路工程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贯通会通路，完善枢纽新城路网建设，原则同意会通路（高压电缆过路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66100）。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全长约 80 米，宽度为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保护工程、电缆沟加固工程、软基处理、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和交通设施工程。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113.11 万元，

其中建安费 891.76 万元、勘察费 8.92 万元、设计费 31.43 万元、监理费 27.1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区财政预算及申请专项债券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会通路（高压电缆过路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会通路（高压电缆过路段）道路工程建设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52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会通路（高压电缆过路段）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6610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13.1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91.76 万元，勘察费 8.92 万元，设计费 31.43 万元，监理费 27.16 万元，其他费用 171.84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28号

关于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打造梅江农业生态园生态圈，完善枢纽新城路网建设，原则同意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379731）。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会区枢纽新城，项目范围包括南湖路、文清路南段和文华路南段，路线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各项专

业工程。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30561.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029.71 万元、勘察费 260.30 万元、设计费 642.32 万元、监理费 488.3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上级补助、申请专项债、区财政统筹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启动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建设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57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37973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561.5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6029.71 万元，勘察费 260.30 万元，设计费 642.32 万元、监理费 488.31 万元，其他费用 3140.91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2月19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29号

关于民和南路北段道路及防护带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民和南路北段道路及防护带工程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枢纽新城路网建设，原则同意民和南路北段道路及防护带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474683）。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新会区枢纽新城，为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全长约 331 米，道路宽度为 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路面、绿化、交通设施、照明等各专业工程。防护绿地绿化提升工程实施长度约 284 米，宽度为 6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状草皮绿地上进行绿化景观

提升，点缀种植美蕊花、毛杜鹃等低矮灌木地被植物，铺设汀步石形成小径，安装喷淋灌溉等配套设施。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2315.7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46.95 万元、勘察费 19.9 万元、设计费 66.33 万元、监理费 50.4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民和南路北段道路及防护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启动民和南路北段道路及防护绿地绿化提升工程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44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民和南路北段道路及防护带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47468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2315.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46.95 万元，勘察费 19.9 万元，设计费 66.33 万元、监理费 50.46 万元，其他费用 332.12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0号

关于明德一路 110KV 银桂线、礼桂线 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明德一路 110KV 银桂线、礼桂线迁改工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枢纽新城城市品质，原则同意明德一路 110KV 银桂线、礼桂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308251）。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迁改的 110kv 银桂线与 110kv 礼桂线现状采用同塔多回路的架空方式设置，起于明德一路与文华路交叉口东北角的银桂线#30 塔（即礼桂线#13 塔），往东接入江门大道东侧的银桂线#26 塔（即礼桂线#9 塔），现状架空线路

长约 637 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上述线路的输电塔、架空线，改为埋地电缆，将电缆埋设在明德一路南侧的（规划）防护绿地范围内。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2158.69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42.12 万元、勘察费 5.6 万元、设计费 87.52 万元、监理费 43.1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财政资金等多途径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明德一路 110kV 银桂线、礼

桂线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明德一路 110kV 银桂、礼桂线迁改工程建设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64 号）、《招标基本情况表》等。

九、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明德一路 110kv 银桂线、礼桂线迁改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30825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2158.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42.12 万元，勘察费 5.6 万元，设计费 87.52 万元、监理费 43.10 万元，其他费用 180.35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1号

关于银鹭大道东延线（兼顾城市道路功能）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银鹭大道东延线（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工程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枢纽新城路网建设，原则同意银鹭大道东延线（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2202-440705-04-01-941071）。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425 米，路基宽度为 8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桥梁、照明、交通和绿化等各项专业工程。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1811 万元，其

中建安费 9660 万元、勘察费 106 万元、设计费 295 万元、监理费 212 万元、其他费用 1538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及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标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银鹭大道东延线（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银鹭大道东延线工程（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建设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54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

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银鹭大道东延线（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4107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1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9660 万元，勘察费 106 万元，设计费 295 万元、监理费 212 万元，其他费用 1538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2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梁启超文化综合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梁启超文化综合设施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梁启超故居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原则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梁启超文化综合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32967）。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改造面积为4972.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梁启超故居6栋古旧建筑物进行活化利用设计和修缮，增建约300个智慧停车场、新建1座旅游厕所、新建1个游客服务中心等。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6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7062 万元，勘察费 136 万元，设计费 288 万元，监理费 152 万元，其他费用 1962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上级补助、区财政资金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梁启超文化综合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申请开展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梁启超文化综合设施项目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67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梁启超文化综合设施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93296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6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082 万元，勘察费 136 万元，设计费 288 万元，监理费 152 万元，其他费用 1962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3号

关于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原则同意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610732）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在新会区各镇（街）开展建设农村路桥、基础设施升级、污水管网、旅游文化、生态修复等项目。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619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6568.6 万元、勘察费 1365.69 万元、设计费 5077.69

万元、监理费 1947.83 万元、其他费用 16940.19 万元。本工程所需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区财政统筹安排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62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61073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1619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6568.6 万元、勘察费 1365.69 万元、设计费 5077.69 万元、监理费 1947.83 万元、其他费用 16940.19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2月19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5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 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促进侨乡文化旅游、海外乡亲联谊、侨青新生代创新创业、建设寻根溯源阵地和文化科普平台窗口，原则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5-271496）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规划用地 17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其中科普中心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3973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6762.7 万元、勘察费 268.25 万元、设计费 896.41 万元、监理费 606.37 万元、设备费 6768 万元、其他费用 4430.78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实施建设新会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中心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61 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5-27149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3973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6762.7 万元、勘察费 268.25 万元、设计费 896.41 万元、监理费 606.37 万元、设备费 6768 万元、其他费用 4430.78 万元。

3. 设备费、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6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邻里中心及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新冈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邻里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枢纽新城基础配套设施，原则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邻里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496391）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枢纽新城西南片区，修建邻里中心设施，建筑面积约 79347 m²，占地面积 41846 m²，修建包括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公共厕所、卫生服务站、菜市场、文化活

动中心、老年人护理中心、健身活动场地、停车场等邻里中心设施，配套新建周边市政道路今成路，长 1185 米、宽 60 米。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76347.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1285.08 万元、勘察费 490.28 万元、设计费 1543.79 万元、监理费 1008.39 万元、其他费用 12020.15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财政统筹、单位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

城邻里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枢纽新城邻里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59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邻里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49639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76347.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1285.08 万元、勘察费 490.28 万元、设计费 1543.79 万元、监理费 1008.39 万元、其他费用 12020.15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7号

关于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南车路江湾路改造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东大轨道交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南车路江湾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新会区轨道产业园，原则同意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南车路江湾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166602）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轨道产业园，项目西起启超大道，北至会港大道，路线全长 7565 米（南车路长约 2632 米，江湾路长约 493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为旧路提升改造工程，包含道路、绿化及附属工程（排水、交通、照明和配套设施）。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7546.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27.24 万元、勘察费 155.40 万元、设计费 470.13 万元、监理费 290.74 万元、其他费用 2502.53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财政资金安排等多途径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南车路江湾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广东轨道交通产业

园南车路江湾路改造工程建设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74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南车路江湾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16660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17546.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27.24 万元、勘察费 155.40 万元、设计费 470.13 万元、监理费 290.74 万元、其他费用 2502.53 万元。

3. 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23 日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38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侨村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古井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申请古井镇侨村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立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新会区轨道产业园，原则同意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侨村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774098）建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古井镇美丽侨村风貌整治与提升项目共拟分四大模块建设：1. 中心路、新建路升级改造项目，其中古井镇中心路及桥梁建设工程全长 3.638Km，路基宽度为 12m~35m，改造面积约 65012 平方米；新建路路线全长 1.570Km，路基宽度为 20m~35m，改造面积约 32124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改造

及其路灯、排水等配套设施改造；2. 淡河水环境整治项目，河道长 13 Km，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边坡治理、河堤硬底化改造、广场铺装等；3. 五福里升级改造项目，改造路长 1587 m，宽 7.5m，工程内容包括路面、沿街建筑物改造及其路灯、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改造；4. 养老服务大楼新建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楼高 5 层，工程内容包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电气、消防、给排水等。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估算总金额 17450.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41.86 万元、勘察费 115.52 万元、设计费 498.68 万元、监理费 283.41 万元、设备费 600 万元、其他费用 2014.97 万元。本工程所需资金申请专项债券、镇财政资金安排等多途径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侨村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202-440705-04-01-77409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投资估算总金额 17450.4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41.86 万元、勘察费 115.52 万元、设计费 498.68 万元、监理费 283.41 万元、设备费 600 万元、其他费用 2014.97 万元。

3. 设备、其他中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2月23日

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侨村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侨村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建设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76号）等。

九、请继续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投资规模，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